**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94.09.08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之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研究工作之補助，但每位教師以申請二名學生為限。申請期限依學研組公告辦理。
3. 申請補助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應自行徵選本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附學生名單及同意書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未於期限完成徵選並登錄之教師，不予補助或減少補助名額。
4. 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三千元。
5. 獲補助學生於暑假期間（七月、八月）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申請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教師對於參與其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獲補助之學生於學習完畢後應繳交其個人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之學生不得請領補助款。

1. 獲補助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研組申請並經查核確認後統一造冊發放。

（一）學生之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

（二）學生之印領清冊。

1. 年度執行期滿後，由學研組另聘教師審查學生之研究表現，擇優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2.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8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研究工作補助要點 | 教師指導學生暑期專題研究 |
| 一、 | 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訂定本要點。 | 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學術研究工作，訂定本要點。 |  |
| 二、 |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之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研究工作之補助，但每位教師以申請二名學生為限。申請期限依學研組公告辦理。 |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之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發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申請大學部學生暑期參與研究工作之補助，但每位教師以申請二名學生為限。申請期限依學研組公告辦理。 | 文字修正 |
| 三、 | 申請補助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應自行徵選  本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附  學生名單及同意書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未於期  限完成徵選並登錄之教師，不予補助或減少補助  名額。 | 申請補助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應自行徵選  本校學生參與研究工作，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附 學生名單及同意書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未於期限完成徵選並登錄之教師，不予補助或減少補助名額。 | 文字修正 |
| 四、 | 同現行條文 | 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三千元。 |  |
| 五、 | 獲補助學生於暑假期間（七月、八月）應實際  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  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申請教師負責償還，並取  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教師對於參與其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  之責任，獲補助之學生於學習完畢後應繳交其  個人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之學生  不得請領補助款。 | 獲補助學生於暑假期間（七月、八月）應實際  參與研究工作，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  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申請教師負責償還，並取  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教師對於參與其研究工作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  之責任，獲補助之學生於學習完畢後應繳交其  個人參與研究工作成果報告書，未繳交之學生  不得請領補助款。 | 文字修正 |
| 六、 | 獲補助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  學研組申請並經查核確認後統一造冊發放。  （一）學生之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  （二）學生之印領清冊。 | 獲補助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  學研組申請並經查核確認後統一造冊發放。  （一）學生之參與研究工作成果報告書。  （二）學生之印領清冊。 | 文字修正 |
| 七、 | 年度執行期滿後，由學研組另聘教師審查學生之研究表現，擇優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 年度執行期滿後，由學研組審核學生之研究表現，擇優表揚以資鼓勵。 | 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
| 八、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新增經費來源 |
| 九、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  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